

《2020》沪01执111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0年11月30日

案号：01

单位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项目

金额：人民币元

序号	法院清单序号	法院照片号	标的物名称	品牌	型号	外观尺寸 (cm)	单位	数量	市场参考评估价值	折扣率%	评估净值	备注
153	2-7	11	爱玛仕Hermès黑色公文包 153	爱玛仕Hermès			个	1	10,000.00	90%	9,000.00	
合计											1,199,867.80	

资产评估机构名称：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丽华



资产评估人员：彭庶明、马宇翔、顾家林